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存贷款的资金风险,保障资金安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要求,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负责组织存贷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,为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;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,组员包括公司计财部、董事会秘书室、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在计财部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对存贷款风险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
第六条 对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统一领导,全面负责。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,对公司董事会负责,全面负责存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(二) 职责明确,协调合作。公司计财部、董事会秘书室、

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筹划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，相互协调，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(三) 监控信息，防范风险。要求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，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并从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，做到信息监控到位，风险防范有效。

(四) 及时预警，果断处置。计财部、董事会秘书室、审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，并采取果断措施，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，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。

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七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各有关责任单位、部门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，在存款业务期间，应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活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，风险评估报告应定期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，各责任单位、部门和人员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，向领导小组、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应急措施和程序

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：

(一)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中第 31 条、第 32 条、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；

(二) 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；

(三)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；

(四) 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，亏损已达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；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
(五) 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50%；

(六)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；

(七)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；

(八)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%；

(九)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；

(十)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，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人员可按照规定的职责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立即向领导小组、董事会报告；

(二) 敦促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，并多渠道了解核实，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，分析风险动态，制订风险处置方案；

(三) 落实风险处置方案，并根据风险动态和实施过程中发现

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方案的修订和补充。

第十三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，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，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，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。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，组织回收资金，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，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，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，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，以规避相应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不受影响。

第五章 后续事项

第十四条 存款风险事件解决后，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。

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评估，根据评估结论，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